关于改进我校教学科研货物委托 采购程序的通知

为了进一步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工作,提高效率,根据学校最新发布的《广<u>东工业大学对外经济合同管理规定</u>》的精神,现对教学科研货物委托采购程序进行以下改进:1、凡委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采购的货物,用户必须通过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页登陆"项目及采购管理信息系统"<u>(点击进入</u>),选择委托采购管理,进行委托申请。(用户名为 8位教职工工号,默认密码为:888888,新入职人员凭工作证到设备处注册)

- 2、单笔委托采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(含3万元)的,用户通过上述信息系统导出并打印《广东工业大学设备采购(招标)委托书》,按照原办法执行审批程序。
- 3、单笔委托采购金额 3 万元以下的,无需再提交纸质的《广东工业大学设备采购(招标)委托书》。
- 4、属于校内已批准立项的学科(科研)实验室建设项目,可不提交纸质的《广东工业大学设备采购(招标)委托书》,但需扫描《广东工业大学学科实验室建设立项申请书》审批页(要有财务处审核意见),连同电子文档上传到系统。

咨询电话: 39322380-831 刘老师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0一三年五月七日